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22〕2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南宫山景区南线客运索道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西石林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南宫山景区南线客运索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岚皋县南宫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内，索道设备采用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式，索道线路水平距离 1947 米（五斗课至西石门），上下站高差约 789 米，单向运量 1200 人/小时。主体工程为上站房、下站房和 12 座支架，辅助工程为上下站房各设置售票厅一间、规划建设生态停车位 750 个，配套建设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采取有效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 万元、占总投资 1.63%。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

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自然公园生境保护。工程设计中，对沿线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栖息地应优先采取避让措施，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按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采取相应措施。项目供水工程年总设计取水量不得超过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 1/4。

南官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内不得设置拌合站、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临时工程尽量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施工过程中应注意识别区域珍稀动植物资源，在施工中涉及影响受保护动植物生境的，应及时向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汇报，并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活动应避开多数野生动物的繁殖期（3-5月）。

加强施工期生态监理与监测，监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专业知识，植物清理应在监理人员指导下进行，并对附近动物、植物进行监测。

施工结束后及时按照相关行业部门要求对施工场地开展生态修复，并对项目区域进行生境变化、植被的变化以及生态系统整体性变化的监测，对受影响的动植物生境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保持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原料场采取遮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对敏感点的影响。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检测合格方可使用，限制运输车辆速度，加强设备、车辆维修保养。索道运行过程中备用的柴油发电机应配备烟气处理设施。

(三)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混凝土养护、设备冲洗等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景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活废水采取在上、下站房分别设置 1 个 20m<sup>3</sup>/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配套必要的灌溉设施设备用于林地灌溉。施工及运营期废水严禁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敏感区布设并采取隔声措施。索道站房墙体采取隔声降噪处理，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禁止未经批准夜间施工作业。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前剥离表土应集中堆放，用于后期的绿化覆土及复垦。弃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及绿化，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禁止违规堆存处置。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索道日常检修和发电机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储油区（罐）防渗和应急工程建设。加强储油设施及油品运输车辆检查维护，严禁跑冒滴漏。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强化岗前培训。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要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

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2年1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电局、南官山景区管委会，南官山镇人民政府，档（二）。